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有關本公司購買斧子互動B+系列優先股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公告(「公告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公告2」)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有關變更獨立財務顧問及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公告3」，連同公告1及公告2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3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詳情；及(ii)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內容，故預期寄發通函的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王峰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梅嵩先生及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